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审核，本次监事会同意选举张建福先生和陆维敏先生作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相关的议事规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

备查文件：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 附件 1

###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福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2 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85 年 8 月起先后担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现为公司技术中心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第三届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张建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65,262 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中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陆维敏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93 年 7 月起历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经编生产部班长、主管、副经理，经理，现为公司染整一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陆维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000 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中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